湖州市房建市政工程领域资质挂靠问题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根据《浙江省房建市政工程领域资质挂靠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等，制定本方案，具体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房建市政工程领域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集中查处并曝光一批违法违规典型案例，不断强化招投标市场和施工现场“两场”联动，健全招投标全链条全过程监管机制，切实提升招投标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风清气正的营商环境。

二、整治范围

全市在建的房建市政工程项目，重点整治：

1.浙江省招投标智慧监管监督系统下发的资质挂靠等预警信息涉及的项目；

2.2024年以来，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变更次数2次及以上的项目，2024年下半年连续6个月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到岗率分别不足60%、30%的项目;

3.2024年以来，中标单位中标时的项目负责人与施工许可证办理时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项目；

4.中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内，该项目的关键岗位人员社保新转入的；

5.房建总承包工程项目合同金额3000 万元以下、市政总承包工程项目合同金额 1500 万元以下，中标单位首次中标的项目；

6.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或存在质量安全重大风险的项目；

7.未按《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风险分级分类指南》要求开展项目风险评估工作，或者风险等级评定为“高风险”的项目；

8.其他存在“三包一挂”、质量安全投诉的项目。

三、整治内容

**（一）资质挂靠行为。**一是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二是有资质的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

**（二）人员挂证行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监理单位项目总监，勘察设计单位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的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一致的，或者相关人员存在出租出借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挂证”行为的，或者考勤记录与项目日志、监理日志等文件存在明显矛盾的。

**（三）中标前后不一致行为。**项目实际施工单位与中标单位不一致的，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四）其他违法行为。**建设单位违法发包，施工单位转包、违法分包，监理单位转让业务等违法行为。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5**年**4**月）：制定湖州市房建市政工程领域资质挂靠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召开专项整治行动部署会议，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按照省建设厅“三个聚焦”、“四个绝不”、“两场联动”的指导思想，各区县建设主管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统筹工作力量，细化责任分工，开展重点排查；完成对前期排摸上报重点项目的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通报宣传，营造好整治氛围，同步形成调研报告，报送各驻局纪检组、市建设局。

**（二）全面整治阶段**（**2025**年**5**月至**6**月）：各区县围绕整治范围，聚焦整治内容，进一步推进排查整治工作，完善整治项目清单。对排查发现资质挂靠等违法行为问题线索的，要以办案思维认真处理，加强分析研判，分类采取整改、立案查处、曝光等措施；对提出整改的，开展“回头看”，跟踪整改情况，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对立案查处的，会同公安、纪检监察等部门依法依规严厉查处。

**（三）重点攻坚阶段**（**2025**年**7**月至**9**月）：各区县要结合阶段性工作进展情况，针对整治行动中遇到的难点堵点问题，加强指导和研判，加大整治和攻坚，持续推进问题整改，严厉查处挂靠单位和挂靠人员。定期开展攻坚专题会商、进度通报，对进度缓慢的区县建设主管部门进行约谈。对重点案件实行提级办理，对难点堵点问题实施挂牌督办和清单销号，加大查处力度。

**（四）总结提升阶段**（**2025**年**10**月至**11**月）：各区县要及时总结整治成果，分析主要问题，梳理典型案例，完善规章制度，不断健全招投标治理长效机制。形成整治总结报告，于2025年10月15日前统一上报至市建设局。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推进整治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市建设局将加强督促和指导，对整治工作开展进度缓慢，整治不到位、整治成效不明显的，将会同纪检监察部门进行工作提醒。

**（二）加强工作协同。**各区县建设主管部门要聚焦标前标中标后全链条全过程监管，整合工作力量，推进整治工作。要加强同纪检监察、司法、公安等部门协作，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信用扣分、准入限制、移送移交等处理，形成联合惩戒机制。

**（三）健全长效机制。**各区县建设主管部门要在总结整治成效基础上，聚焦招投标监管主要短板弱项，加快完善工作制度，健全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联动的长效机制。

**（四）做好信息报送。**各区县建设主管部门要及时上报整治工作进展、典型案例，以及查处企业和人员情况，相关情况每月1日前上报市建设局。